

韶关市曲江区户外广告经营使用权合同

甲方：

乙方：

为规范城区户外广告资源使用权的管理，按照《韶关市曲江区利用公共资源设置户外广告管理规定》，通过公开竞投，乙方获得了本合同所述的广告牌(设施)(以下简称“广告牌”)经营使用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让方和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广告牌位置及形式：

沿堤三路老桥头旁 T 型广告牌使用权(18m*6m 三面)；

(二)数量或规格：壹块；

(三)材质，制作要求：符合安全要求；

(四)公益广告设置发布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附件 1《标的说明》的要求；

第二条 合同期限为伍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 合同出让金，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等

(一) 出让金标准合同出让金为_____元/年(大写：_____)

(二) 出让金实行按年度预缴制，第 1 年度的合同出让金在签订合



同的同时交纳，自第 2 年度起，乙方必须在每年的 10 月 1 日前(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 1 日，以到账时间为准)自行将出让金缴入韶关市曲江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账户(单位名称：_____；开户银行：_____；银行账号：_____)，甲方不负有提前通知乙方交纳出让金的义务。

(三) 滞纳金

乙方未按时缴齐全部出让金的，每逾期 1 日甲方可按当期应缴出让金总额的 3%向乙方加收滞纳金。

(四) 履约保证金为 30000 元(大写：叁万圆整)，乙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缴交。

合同履行期间履约保证金不能抵作出让金或违约金。合同期满且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违约的，履约保证金方可在 15 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适当延长)无息退还，否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第四条 广告牌设置使用，广告信息发布规定

(一) 设置和使用广告牌规定

1. 广告牌仅限于按照合同规定的位置，形式，数量，规格，材质和制作要求等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超范围(超规格，超数量，不按照合同规定等)使用。

2. 租赁期间，广告媒体所有权属于出租方，乙方只有经营广告发布使用权。乙方不得在租赁期间对广告媒体所有权进行转让，抵押或采取其他任何侵犯所有权的行为。

3. 不得出现阻碍道路交通的经营行为。若乙方有违反规定的经营行为，出租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所交的租赁期间的履约保证金和未到期租金转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出租方，并且由此所造成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上述广告牌包含政府公益广告每年无偿占用期 3 个月，政府#需要使用时可随时占用，如超出 3 个月仍有需要占用的，仍需无条件配合政府宣传工作，超出部分可通过顺延合同到期时间方式进行经营期补偿。曲江区沿堤三路老桥头 T 牌可将一面改造为 LED 广告屏，如进行改造，需配合政府对创文及公益广告进行无偿播放，无偿占用总时段为 30%，且由政府确定播放时段及各条公益广告播放的间隔时间，乙方无条件执行政府部门要求发布的创文及公益性广告，也可不进行改造，按现有广告位标准经营。

5. 乙方须对所有标的中的广告设施进行翻新和加固，并定期(不少于每年两次)进行安全维护，保证安全使用，由乙方负责租赁期间的广告设施安全管理。如广告牌因安全问题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乙方承担签约广告的业务经营，以及广告的创意，设计，审查，制作，发布，报批，管理等工作，以及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需经出租方审查同意方可发布，并在广告发布前将广告客户和发布内容及时报告了出租方，出租方对发布内容具有一票否决权(非恶意)，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及完善其他相关手续，备案手续须复印交出租方存档。

7. 因乙方经营广告业务所产生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均由竞得人自行承担，对他人造成侵害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权利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在广告制作，安装，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造成他人伤亡，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因政府强制行政行为等不可抗力原因(如政府提升改造需要拆除广告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的情况，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出租方和乙方双方无条件自行终止该合同，双方不得相互追究责任。

10. 根据《韶关市区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规定》(韶府令第122号)第十八条，在办理设置户外广告行政审批时，区住管局根据户外广告的性质，类型，面积，造价与设置户外广告的单位和个人收取广告画面保证金。乙方须一次性缴纳5000元画面保证金，区住管局可对不及时更换破损广告画面，出现空置广告位满7天不及时更新画面等行为，进行公益广告覆盖，费用在被许可人缴交的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本金在该广告画面设置期满后，按本规定扣除相应款项后予以退还。

11. 乙方负责广告牌的建造，维护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 广告牌如属于现存广告牌(广告牌归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移交乙方使用的，合同期内原则上乙方只能按交付现状使用。如合同期间广告牌存在安全隐患或部分破损影响使用的，乙方必须采取必要措施进行维护，翻新或加固使用。

(2) 广告牌如属乙方新建设立的，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设立广告

牌，同时设立前必须向政府相关主管职能部门办理相关前置审批手续；经审批同意的，乙方严格按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批准的位置，地点以及其他相关要求设置广告牌，不得擅自变更。

设置广告牌时如对市政或公共设施造成破坏的，必须按相关部门或甲方要求限时原样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在设置过程中发现地下管线，文物等无法继续设置的，应立即停止设置并告知甲方。

(3)广告牌使用期间，乙方应确保广告牌安全使用，做好广告牌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合同生效之日起，广告牌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如广告牌掉下砸伤人和物，漏电伤人等等)，乙方必须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如广告牌主体损坏，须及时修复确保安全；广告牌有照明设施的须在每晚 7:30-10:30 开启；如出现照明灯，装饰灯不亮或画面损坏必须在 3 日内修复。

广告牌设置应不影响交通视线，不影响公众秩序和安全等为限，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4)广告牌须保持美观，亮丽，不得空置；如无商业广告设置，必须及时无条件，无偿制作和发布公益宣传广告。

(二)发布广告或有关宣传信息规定

1. 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规定。
2. 内容必须合法，高雅，风尚，不得含有违反社会公德，宣传封建迷信，损害身心健康，低俗不雅以及非法的信息。
3. 如需要向政府主管职能部门审批或备案的广告或宣传信息，必

须履行相应的手续后方可发布。

4. 必须按照我区有关规定和要求，按期向曲江区城市综合管理局申办广告宣传申报审批手续。已缴纳当年度出让金的凭证是报批的要件之一，如未出具的，曲江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将有权暂缓审批。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向乙方出让广告牌位置的经营使用权。
2. 要求乙方按时缴纳合同出让金，如出现拖欠情况的，向乙方追缴。
3. 合同期内，有权对乙方就本合同广告牌的经营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如存在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行为或其他问题的，要求乙方整改。
4. 如乙方违约的，有权按合同有关约定提前解除合同。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取得本合同广告牌的经营使用权，同时也须按时缴纳合同出让金。
2. 负责广告牌的建造以及日常使用，管理维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包括所需的水，电费用）
3. 须向政府主管职能部门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 (1) 广告牌属于新建设立的，必须按有关规定到区建设规划部门办理报建手续。
 - (2) 必须按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4. 合同期间，若甲方需在乙方已取得广告牌使用权的广告牌上制作公益广告时，甲方须提前 10 天通知乙方。乙方在广告牌使用期间每年有 10 个月为商业宣传，2 个月为公益宣传，如有政府公益项目宣传需要，可适当缩短商业宣传时限，公益宣传期间，应保证无偿提供公益广告宣传版面，每年最多 2 次，做到政府公益宣传与商业宣传相结合。

第六条 广告牌权属约定

(一) 广告牌及设施由乙方筹资自建

广告牌(包括支架以及用电设施)由乙方筹资建造的，合同期满后广告牌产权无偿划归甲方。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提前解除，属于乙方违约的，广告牌产权参照前一款的规定无偿划归甲方。

(二) 广告牌及设施按现状移交乙方使用

广告牌由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在合同签订时现状移交乙方使用的，合同期满后或者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提前解除的，广告牌仍归属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

第七条 广告牌移交

(一) 合同期满或解除，乙方须在合同期满之日起 5 日内按甲方要求将广告牌原状完好移交甲方并同时签订移交书。

(二) 合同期满或解除，甲方如不需要继续使用广告牌的，乙方应按照甲方书面要求和甲方指定期限拆除广告牌并恢复场地原状。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拆除并恢复原状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

拆除及恢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逾期缴纳出让金或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总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含 20 日)仍未全部缴齐的，甲方有权提前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和要求乙方补交所欠的出让金，违约金；并收回本合同所规定的广告牌经营使用权及广告牌所有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进行任何补偿或赔偿。

(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广告牌变更或超范围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还有权要求乙方按当年度合同出让金 10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乙方拒不整改或拒不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提前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本合同所规定的广告经营使用权及广告牌所有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乙方设置广告牌对市政或公共设施造成破坏，广告牌损坏存在安全隐患，广告牌设置影响交通视线，影响公众秩序和影响安全的，乙方必须按要求限期修复或消除隐患。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先行组织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承担相关费用的，甲方可解除合同，收回广告牌经营使用权和广告牌所有权，并保留依法向乙方追偿的权利。乙方应按按年合同出让金 2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未按规定向政府主管职能部门履行相关的审批手续的，须按要求整改。乙方未按要求在限期前整改的，甲方可暂停乙方广告牌经营使用权(暂停期间仍计算合同出让金)，超过 30 日仍未改正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本合同所规定的广告经营使用权及广告牌所有权。乙方应按按年合同出让金 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五) 合同期满或解除，乙方未按约定移交广告牌的，甲方有权顺延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并按延期实际时间计，有权要求乙方按年合同出让金 6%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超过 20 天乙方仍拒不移交的，甲方可收回广告牌。

(六)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广告牌以及经营使用权擅自转让，如乙方擅自转让的属于违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由此给乙方或转让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应按按年合同出让金 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乙方出现上述违约行为，除按上述六项约定执行：对已收取的合同出让金和履约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不对乙方作任何赔偿和补偿。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或解除

(一)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二) 合同解除

1. 本合同签订后广告牌移交前，如遇特殊情况确实无法交付使用的，合同提前解除，只退还已缴纳的广告牌经营使用权出让金，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其他任何赔偿或补偿。

2.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合同提前解除，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已缴交的当年度出让金按照实际剩余未设置广告的时间比例折算退还，甲方不予其他任何赔偿或补偿。

(1) 如因城市建设需要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提前 30 日告知乙

方;

(2)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3) 设置广告牌过程中发现地下管线, 文物等无法继续设置的;

(三) 合同终止或解除的, 如仍有部分未尽事项(如乙方仍拖欠出让金及滞纳金, 广告牌需办理移交, 以及其他未尽义务等)的, 甲, 乙双方须继续履行各自相应的义务。

第十条 合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 如出现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双方应向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双方应同时遵守。如有特殊情况或其他未尽事项的, 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也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 乙双方及监督方各执一份, 同具法律效力,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期满后自行失效。

附件: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监督方: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